

交通厅 14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8〕16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耒阳至宜章段新增 郴州北互通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耒阳至宜章段新增郴州北互通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湘交财务〔2017〕23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京港澳高速公路耒阳至宜章段（以下简称耒宜高速公路）新增的郴州北互通设置郴州北匝道收费站，自2018年2月10日起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耒宜高速公路郴州北互通匝道按0.5公里计算收费里程，郴州北二级连接线0.410公里按实际长度的50%计算收费里程。

三、耒宜高速公路郴州北收费站并入耒宜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其收费性质、收费标准、收费制式、收费管理、收费终止时间等与耒宜高速公路一致。

四、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允许免征的机动车辆外，其他机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密收字第 141 号

2018年2月23日

(一)

车辆一律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附件：耒宜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 耒宜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单位: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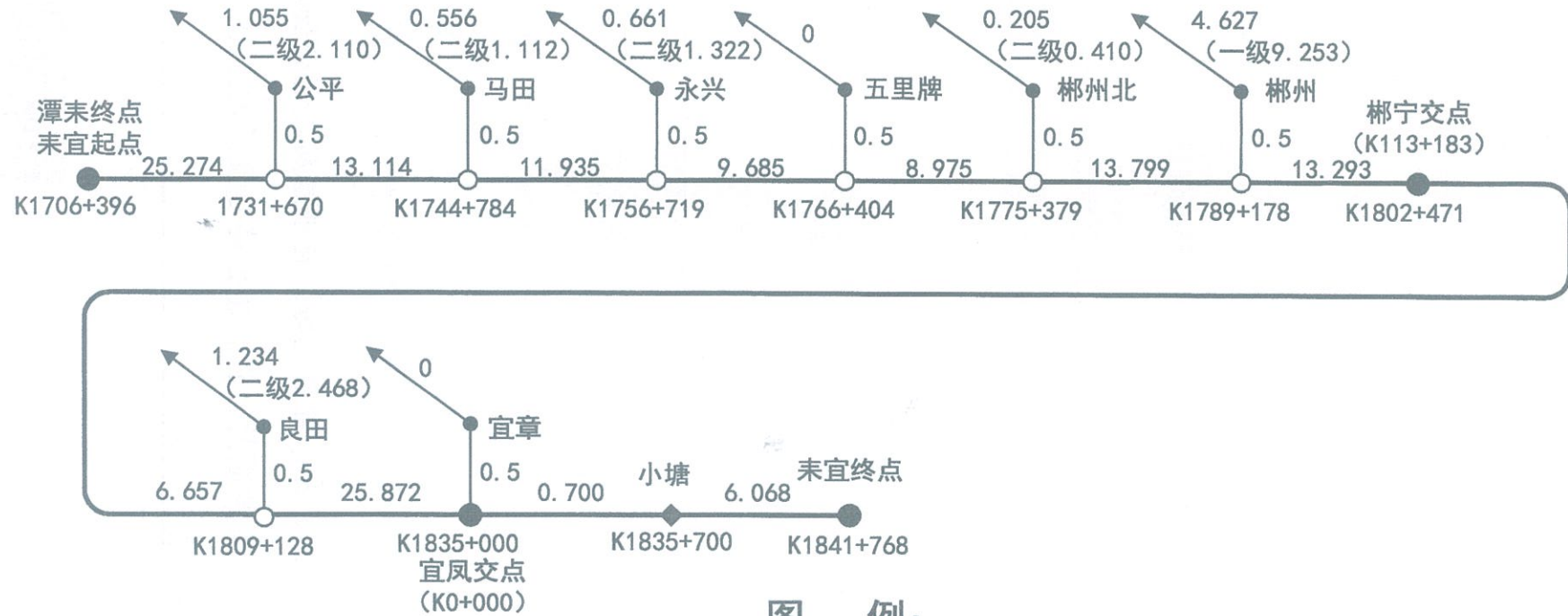


图 例:



抄送：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郴州市人  
民政府，苏仙区人民政府。

